**会员管理制度**

为了推进昆山市企业家联谊会（下称联谊会）持续稳定地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会员的整体素质，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1. 会员准入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向本联谊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联谊会秘书处审核并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成为联谊会正式会员。

1. 经市相关部门推荐的优秀企业家。
2. 经本联谊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推荐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企业 家。
3. 申请加入联谊会的个人会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4. 拥护《昆山市企业家联谊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5. 本人自愿加入联谊会，积极参与推进联谊会各项工作，愿意为联谊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6. 准会员必须是所在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企业重要股东。
7. 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被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吊销过证照，在三年内无不良的社会影响。
8. 在加入本会前没有参加过党和国家明令禁止或取缔的社团组织。
9. 自觉遵守联谊会各项规章制度，自愿为联谊会提供热情服务，积极参加联谊会活动，维护联谊会的团结和声誉。
10. 满足第二项必备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 企业家所在的制造业企业利润需达到500万/年或年销售达到1亿及以上。
12. 企业家所在的服务业企业规模需在本市本行业处于前三名或有高度的影响力。
13. 企业家所在连锁性的企业需要拥有三个及以上连锁企业。
14. 经理事会讨论确认能给联谊会发展带来很大帮助的企业家；
15. 理事会讨论通过，并由秘书处正式发函邀请的优秀企业家或相关重要人士。
16. 会员权利和义务
17.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享有联谊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参加联谊会各种培训及各类活动；获得联谊会各种服务的优先权；对联谊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获得联谊会编辑的期刊、信息等资料；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18. 会员应尽以下义务：执行联谊会的决议；维护联谊会合法权益；积极参加联谊会组织的活动，完成联谊会交办的工作；按规定交纳会费；向联谊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19. 入会程序

新会员入会工作原则上在每年第三季度进行一次，先由联谊会秘书处向申请人介绍联谊会的基本情况，提供《昆山市企业家联谊会章程》、《昆山市企业家联谊会会员管理制度》、《昆山市企业家联谊会会议管理制度》和《昆山市企业家联谊会入会申请表》及其它相关文件，进行宣传发动。

1. 申请入会者向联谊会秘书处提交书面入会申请，同时出具企业营业执照和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签字确认。
2. 填写《昆山市企业家联谊会入会申请表》，并向联谊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二寸近期免冠照片两张。申请者必须为所填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经联谊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所有入会审核材料必须经会长签字审核确认，新晋升的理事、副会长、副秘书长，由理事会成立考察小组进行为期半年的考察，考察不合格者自动降至申请前的职位。增补理事会成员时，应重点考察候选人对联谊会的关心支持，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同时要考察所在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对社会的贡献度和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知名度。
4. 联谊会向新会员颁发入会通知书，并由秘书处办公室负责为新会员建立档案资料，被批准的新会员按规定向财务部缴纳会费。联谊会同时为新会员及其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5. 联谊会秘书处负责进行会员编号，颁发会员证。并在联谊会网站或刊物上公布批准新会员的信息。
6. 通过联谊会网站申请入会的，也要履行以上程序。
7. 会费收缴
8. 联谊会会费按照年度缴纳，每年12月30前缴纳下一年度的会费。新会员需在收到秘书处通知后15日内办理入会手续，并缴纳本年度会费。
9. 会费缴纳标准：会长：50000元/年；常务副会长：30000元/年，名誉会长：20000元/年，秘书长：20000元/年；副会长：20000元/年；副秘书长：10000元/年，理事：10000元/年；会员：3000元/年。
10. 会员向联谊会缴纳会费后，财务部应开具加盖公章的会费收取收据，会费列入财务监管，会费缴纳不再退费。
11. 联谊会内部职位产生：
12. 联谊会设会长、常务副会长、名誉会长、秘书长、副会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等职位。
13. 会员依据联谊会章程有关规定，有权自荐或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参加联谊会内部职务的候选。
14. 换届时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并由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常务副会长、名誉会长、秘书长、副会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等职务。未到换届需新增以上职位时，除会长之外职位可在理事会进行选举后任职。
15. 联谊会内部职位晋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6. 会员晋升的步骤按照会员——理事——副会长（副秘书长）——秘书长（常务副会长）——会长五级机制进行实施。
17. 会员晋升一次不可超过三级。
18. 新会员入会半年内不得晋升。
19. 全国行业内领军企业或企业年利润过亿，并经理事会讨论通过的企业家可破格晋升，不受以上三项规定限制。
20. 应联谊会需求并经理事会半数以上同意可以破格晋升的企业家。
21. 捐赠、资助
22. 鼓励会员对联谊会进行捐赠或资助，对联谊会举办大型活动进行赞助。
23. 根据捐赠或赞助的具体情况，联谊会分别给予颁发荣誉证、活动冠名权、场地广告宣传、代表联谊会组织有关活动、优先参加年度联谊会优秀企业评比等鼓励。同时在联谊会网站或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和表彰。
24. 捐赠或赞助的收入，一律纳入联谊会财务管理范围，接受会员的监督和上级的审计。
25. 会员自愿赞助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26. 其它管理：
27. 全体会员要积极参加联谊会组织的会议、培训、讲座及其他联谊活动。全体会员不得缺席，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时，应及时向联谊会秘书处进行请假，并备案存档。如遇重要会议必须参加时，经秘书处批准可派会员企业指定联络人参加会议。具体按照《昆山市企业家联谊会会议管理制度》执行。
28. 全体会员要积极参与并关心联谊会的建设，关心社会公益事业。
29. 全体会员要遵纪守法，如有严重违反联谊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经劝诫无效的，由联谊会秘书处提出处理意见，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在联谊会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公布。
30. 本制度由昆山市企业家联谊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31.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昆山市企业家联谊会

 2016年12月28日